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财通资管科技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科技研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7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科技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科技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财通资管科技研选混合发起式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基金份额记录的投资者不受基金金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的申购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且在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关于本基金参加非直销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详见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或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金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同一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少于0.0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0.0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强制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用,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长短,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5日上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本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	
7. 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本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美的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A403会议室。	
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方格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管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履职考核与新薪酬情况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9日;
 2.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58股,占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0.005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草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草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于公司总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及内部审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4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财通资管财通资管科技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且在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先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日转出基金份额占转入基金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确定。
 (2)申购补差费用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申请。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日期有效的。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于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利投诉或举报该部分基金份额。
 (5)基金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规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转入金额小于转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约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准。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除另有公告外,该金额不应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3)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扣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销售机构开展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4)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享受正常申购的费率优惠,具体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5)代销机构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情况,详见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7.1.2 非直销机构
 7.1.2.1 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北京新合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和融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上海国盛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通华财信(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2.2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北京新合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和融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上海国盛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上海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通华财信(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机构或场外非直销机构,公司将将在官网上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财通资管科技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科技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或亲赴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116-7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cn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情况。

(6)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的投资价值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成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10.00	2026年A股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11.00	2026年A股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A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资产池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2026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7.00	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追补登记的议案	√
18.00	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追补登记的议案	√
1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0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6年4月)	√
21.00	关于变更以集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议案
2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2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2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2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2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2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1.07	管理层面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和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2. 本次会议共审议21项议案,第4项、第6项、第7项、第17项、第18项、第20项以及第2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第21项议案各项议案需逐项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日至6月4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美的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26637438

2	郭雅	副总经理	55,646	0	15,388	1,306	38,952
3	邢瀚宇	副总经理	40,081	0	11,084	940	28,057
4	张宇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香港联交所秘书	34,244	0	9,470	803	23,971
5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16人)		140,400	0	38,830	3,290	98,280
	合计		336,135	0	92,958	7,882	235,295

注1:因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日前离职而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故未统计在内;
 注2:根据考核结果统计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存在小数点不足1股,因无法办理不足1股的登记,故采取四舍五入原则,对股票数量进行取整至个位。
 注3: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期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77,072,783	1,477,072,783
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1,746	1,348,7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5,631,037	1,475,723,995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34,711,768	234,711,768
三、总股本	1,711,784,551	1,711,784,551

注:上表未包含公司提交解除限售申请后H股股份的结构变动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4.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联系人:刘明阳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美的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邮政编码:528311
 指定传真:0757-26605456
 电子邮箱:ir@midea.com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递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邮件时间为准),邮件登记请注明发送电话号码。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60333
 2. 投票简称:美的投票
 3. 填表决策意见及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